

文鏡秘府論彙校彙考

〔附〕文筆眼心抄

〔旦〕遍照金剛撰

盧盛江校考

三

目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文鏡秘府論並序	天	
序		(一)
調四聲譜		(四)
調聲		(一〇)
詩章中用聲法式		(一三)
七種韻		(一八)
四聲論		(二〇)
文鏡秘府論地		
論體勢等		(三六)

十七勢……………（三四六）

十四例……………（四三三）

十體……………（四四三）

六義……………（四六二）

八階……………（四九九）

六志……………（五〇〇）

九意……………（五五五）

文鏡秘府論 東

論對……………（六六六）

二十九種對……………（六七六）

筆札七種言句例……………（六八九）

文鏡秘府論 西

論病 文二十八種病 文筆十病得失……………（八八七）

文二十八種病……………（九〇七）

文筆十病得失……………（二八九）

文鏡秘府論 南

論文意……………(二八三)

論體……………(二四五)

定位……………(一四八〇)

集論……………(一五三)

文鏡秘府論 北

論對屬……………(一六七五)

句端……………(一六九二)

帝德錄……………(一七四〇)

文筆眼心抄

序……………(一九三四)

目錄……………(一九四三)

凡例……………(一九五〇)

聲韻 調四聲譜……………(一九七六)

調聲·····	(一九七)
八種韻·····	(一九八)
六義·····	(一九〇)
十七勢·····	(一九三)
十四例·····	(二〇三)
二十七體·····	(二〇五)
八階·····	(二〇三)
六志·····	(二〇五)
二十九種對·····	(二〇六)
七種言句例·····	(二〇〇)
文二十八種病·····	(二〇三)
筆十病得失·····	(二〇五)
筆二種勢·····	(二〇九)
文筆六體·····	(二〇六)
文筆六失·····	(二〇六)

定位四術·····	(二〇六四)
定位四失·····	(二〇六五)
句端·····	(二〇六六)
主要徵引及參考文獻·····	(二〇七五)
後記·····	(二一三)

文筆十病得失^①

平頭。第一句上字、第二句上字，第一句第二字、第二句第二字，不得同聲。

詩得者：「澄暉侵夜月，覆瓦亂朝霜」^②。失者：「今日良宴會，歡樂難具陳」^③。」

筆得者：「開金繩之寶曆，鈎玉鏡之珍符」^④。失者：「嵩巖與華房迭遊，靈漿與醇醪俱別」^⑤。」

然五言頗爲不便，文筆未足爲尤^④。但是疥癬微疾^⑤，非是巨害^⑥。

【校記】

〔一〕「瓦」，原作「光」，三寶、高乙本同，三寶本右旁注「瓦」，江戶刊本、維寶箋本注「光」。《校勘記》：「『光』與『瓦』都可，若是『覆光』，是入平，是『覆瓦』，是入上。如果『覆光』正確，則沈約所說的『平平（澄暉）——入平（覆瓦）』即第二字與第七字同聲不是病，和元兢等說顯著不同。」盛江案：第二字作「光」，平聲，與上句第二字「暉」同聲，犯平頭，作「瓦」爲上聲，未犯平頭。據醍甲、仁甲、六寺、江戶刊本、維寶箋本改。

〔二〕「歡」，原作「擁」，三寶、高乙、天海本同，三寶、天海本下注「歡」，據高甲、醍甲、仁甲、六寺、江戶刊本、維寶箋

本改。

〔三〕「鈞」，原作「釣」，三寶本同，據高甲、醜甲、六寺等本改。「符」，原作「荷」，高甲、高乙本同，高甲本注「符イ」，據三寶、醜甲、仁甲、六寺等本改。

〔四〕「文筆」，《札記續記》：「『文筆』恐怕是『手筆』之訛，劉善經說並沒有述及手筆的平頭，但因為文的銘諫作為微疾，在筆本來就不成為問題。」

〔五〕「但」，天海本作「俱」，三寶本注「俱イ」。「微」，原無，高乙本同，據三寶、高甲、醜甲、六寺等本補。「疾」，六寺本作「失」。

〔六〕「巨」，原作「臣」，三寶本同，據高甲、醜甲、六寺等本改。

【考釋】

① 羅根澤《文筆式甄微》：「（一）《文筆十病得失》一篇，於叙完平頭、上尾、隔句上尾、踏發、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正紐、旁紐以後，始說出《文筆式》云云，固然以下還有不少的文字，但審其語意，都統攝於《文筆式》云」。這就是說，以下顯然都是《文筆式》的言論。由此知標出《文筆式》云以下，是前叙平頭等病的總結，而叙平頭等病的文字，也當然似出於《文筆式》了。《文鏡秘府論》很多略改標題即將別人的文章拉入的，「在遍照金剛並不存心抄襲，而祇是以『公言』的態度編書。所以《四聲論》發端

就說『論曰：經案云云』，《十七勢》發端就說『王氏論文云』，而此篇既於結束全文的地方標明『《文筆式》云』，則不惟以下出於《文筆式》，以上亦應出於《文筆式》了。』(二)『《文筆式》云』以下，有云：『文以兩句而會，筆以四句而成。文繫於韻，兩句相會，取於諧合也。筆不取韻，四句而成，任於變通。故筆之四句，比文之二句，驗之文筆，率皆如此也。體既不同，病時有異。其文之犯避，皆準於前。……筆有上尾、鶴膝、隔句上尾、踏發等四病，詞人所常避也。其上尾、鶴膝，與前不殊。』對於『文之犯避』，說『皆準於前』，對於筆之上尾、鶴膝，說『與前不殊』，其所謂前，當然指的叙平頭以至旁紐之文，假使前文不出於《文筆式》，則成了『沒頭案』了。』(三)此文筆十病，除踏發病外，是與同卷的《文二十八種病》重複的。《文二十八種病》雖也泰半採取他人之說，但經過遍照金剛的組織。』此《文筆十病得失》所以未收入《文二十八種病》者，以彼側重文病，此則兼重筆病。假使此亦作於遍照金剛，則應將文病收入《文二十八種病》，而另為《筆十病得失》，不應與《文二十八種病》疊床架屋，徒茲紛擾。不錯，《文二十八種病》雖側重文病，而筆病亦不是絕對不講。』但《文二十八種病》有時評筆病，則此益成贅疣，益知不是遍照金剛的著作，而是遍照金剛所選錄，而出處當然以《文筆式》成分最多了。』(四)除踏發病外，皆與《文二十八種病》重複，而所釋則不全同。《文二十八種病》謂：『傍紐詩者，五言詩一句之中有月字，更不得安魚、元、阮、願等之字，此即雙聲，雙聲即犯傍紐。』此則云：『傍紐。雙聲是也。如詩二句內有風一字，則不得復有此等字。』《文二十八種病》謂：『正紐者，五言詩壬、衞、任、入，四字爲一紐。一句之中，已有壬字，更

不得安衽、任、入等字。如此之類，名爲犯正紐之病也。』此則云：『凡四聲爲一紐，如王、衽、衽、入，詩二句內，已有壬字，則不得復有衽、衽、入等字。』彼皆僅限一句，此則兼限二句，彼以『衽』爲上聲，此則以『衽』爲去聲。益足以證明《文二十八種病》經過遍照金剛剪裁去取，此則是《文筆式》的原抄而已。」

「《文筆式》的著作年代。《文筆式》的作者是誰，今已無從稽考，但大概是隋時人。所以知者：（一）《文筆十病得失》及《八階》所引的詩例，沒有一首是唐代的。《八階》引王斌有言曰『無山可以減水，有日必應生月』，王斌是何時人不可知，但劉善經《四聲指歸》（即《文鏡秘府論》中之《四聲論》）謂『略陽王斌《五格四聲論》』，可知在劉善經前，王斌是洛陽人。至《文筆十病得失》所引人物……束皙是晉人，徐陵、左思、鮑照、任孝恭是南朝人，溫子昇、邢子才、魏收是北朝人，庾信生於南朝而死於北朝。對溫子昇、邢子才、魏收，皆稱爲『近代詞人』，可見距他們的時代不很遠。而又引『文人劉善經云』：『筆之鶴膝，平聲犯者，益文體有力。』對他人皆直書姓名，對劉善經獨冠以『文人』二字，或者與劉善經同時。既然下未引及唐代，上截至隋代的劉善經，且有與劉善經同時的嫌疑，則作者當然是隋時人。』（二）此外還有可以證成此說者。六朝至唐代的文人，是不大瞧得起北朝的文人的。而《八階》所稱引有一人，就是北朝的洛陽人。《文筆十病得失》不惟稱引溫子昇、邢子才、魏收諸不甚爲南朝以至唐代所推重的北朝文人，而且很親密地稱爲『近代詞人』。這或者可以暗示作者是北人，不是南人。隋代起於西北，那時的文人，大都生於北方。』《文筆式》的作者既有北人的嫌疑，而隋代文人又多是北人，這或者也可以透露《文筆式》

的作者是隋時人的消息吧。」「(三)還有病犯之說。在隋以前所盛行者，祇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正紐、旁紐八病。《文二十八種病》所舉的上述八病以外的病犯，大抵出於唐代，今《文筆十病得失》所舉文病亦祇有上述自平頭以至旁紐八病。筆始多出隔句上尾及踏發二病。假使不是隋時人作，而是唐時人所作，則應當有《文二十八種病》中八病之外的其他病犯了。」

《研究篇》上：「考察一下《文筆式》的引文，不少處不如認為是對《筆札華梁》的敷衍，可以推定大約是與上官儀同時或者稍後一點的作品，當然也許是《筆札華梁》援用《文筆式》，但是，沒有作於隋代的確證。羅說並不出於臆說的範圍。但不晚於盛唐時期，這是比較可靠的。」「《考文篇》：「《文筆十病得失》以下至《筆勢縱橫動合規矩》，引劉善經《四聲指歸》，而不是引自《文筆式》。」

《研究篇》下：「後半《文筆十病得失》，《眼心抄》作《筆十病得失》，此處較妥當。所據原典似與《文二十八種病》相同。首先舉出平頭至正紐八病，注其得與失各自舉出例詩，這一部分，歸納在一起，可能出自同一原典。而且，考察一下這一部分所說，很多地方和剛纔沈約八病中被認為是劉善經之說相符合。此略舉幾處：『未足爲尤。但是疥癬微疾，非是巨害』（平頭）。『失者：同源派流，人易世疏。越在異域，情愛分隔』（上尾）。『筆復有隔句上尾。第二句末字，第四句末字，不得同聲』（同上）。『失者：同乘共載，北遊後園。輿輪徐動，賓從無聲』（同上）。『又有踏發聲。第四句末字，第八句末字，不得同聲』（同上）。『失者：聞君愛我甘』（蜂腰）。『平聲賒緩，有用最多，參彼三聲，殆爲大半』（同上）。『客從遠』

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鶴膝)。「如是皆次第避之，不得以四句爲斷」(同上)。「若手筆得故犯」(同上)。「大韻。一韻以上，不得同於韻字。如以新字爲韻，勿復用鄰、親等字」(大韻)。「小韻。二句內除本韻，若已有梅字，不得復用開、來字」(小韻)。「若故疊韻，兩字一處，於理得通」(同上)。「正紐。凡四聲爲正紐，如壬、荏、枉、入，詩二句內，已有壬字，則不得復有荏、枉、入等字」(正紐)。「失者：曠野莽茫茫」(同上)。「凡諸手筆，亦須避之。若犯此聲，則齟齬不可讀」(同上)。「傍紐。雙聲是也」(傍紐)。「失者：壯哉帝王居，佳麗殊百城」(同上)。「凡用聲，用平聲最多。五言內非兩則三，此其常也。亦得用一用四。若四，平聲無居第四；若一，平聲多在第二，此謂居其要也。猶如宮羽調音，相參而和」(或說)。這些全都相同，因此，這一部分引自《四聲指歸》是沒有問題的。」「可能《四聲指歸》有論八病得失一條，弘法大師以此爲基礎，把散見於同書的相關各條抽出來加進去吧！原來可能有「八病得失」，之所以成爲十病，是因爲把隔句上尾和踏發聲各自獨立出來，推想這是大師的計劃。」

「其次，自中間有『《文筆式》云』的地方至西卷終末，如所表示的那樣，引自《文筆式》。文字和《筆札華梁》似亦相同。據三寶院本，這一條之前，注有『筆四病筆札文筆略同異本』。所謂『筆四病』，是關於以下部分整體的題名。這樣看來，最初的《文筆十病得失》祇是引自《四聲指歸》這一部分的題名，但因爲『筆四病』的內容包含在文筆十病裏，大約因此再治時把『筆四病』抹消了。筆四病中途有『文人劉善經

云」，可能有人要認為這不是混雜了劉善經說嗎？但這祇是指「筆之鶴膝，平聲犯者，益文體有力」這十三字。《文筆十病得失》的原典，一直未詳，據個人之見，如上所述，前半爲劉善經說，後半爲上官儀說。《札記續記》：「羅根澤氏認爲《文筆式》爲隋代北人所作的推斷是妥當的。」《文筆十病得失》原典不明。但是天卷總序載錄目次把它改稱爲「十種疾」，從這一點推測，《文筆十病得失》不就是載錄此說的某書的原題嗎？三寶院本、天海藏本傳有「筆四病筆札文筆略同」的注，本文既然明確記載《文筆式》云「則這個注祇能解作『取自《文筆式》，而和《筆札華梁》大體相同』這樣的意思。『筆四病』的犯目全部被包含在《文筆十病得失》中。其說也大體一致。把『筆四病筆札文筆略同』的注聯繫這一事實，也可以解作『這個筆四病引用自《文筆式》，但前面引自《筆札華梁》的文筆十病得失之說大體相同』的意思。這樣解釋的話，《文筆十病得失》的原典就是《筆札華梁》。但是，這個注也許和《文筆十病得失》沒有關係，祇是就『筆四病』而敘述，祇是停留在『這個筆四病引用自《文筆式》，和《筆札華梁》大體相同』的意思上，這樣考慮，《筆札華梁》是原典的想像就完全失去了根據。還有，《文筆式》的『蜂腰』和《文筆十病得失》的『蜂腰』說法明顯不同。但是，『筆四病』中没有包含『蜂腰』，因此，這並不妨礙前面的假說。』《文筆十病得失》、《文二十八種病》所引的劉善經說對比明顯的類似。但是以這一事實馬上理解爲《文筆十病得失》就是劉善經說，大師把劉善經說分作『八病』和『十病』兩條來載錄，這看法也是膚淺的。『十病得失』和『八病』所引的劉善經說不是同一原典，結合以下諸點自然可以明白（以下把《文筆十病得失》一方略

稱之爲甲，把『八病』所引的劉善經說略稱之爲乙。』

「平頭的『然五言頗爲不便，文筆未足爲尤。但是疥癬微疾，非是巨害』，顯然是概括乙的『四言、七言及詩賦頌，以第一句首字，第二句首字，不得同聲，不復拘以字數次第也。……銘誄之病，一同此式，乃疥癬微疾，不爲巨害』（詩爲諸之訛）。乙（盛江案：疑爲『甲』誤）的『文筆』恐怕是『手筆』之訛。但是這樣一來意思就難通。爲什麼呢？因爲五言詩本來就是文。假如『手筆』是正確的話，甲和乙就成爲同一說，爲什麼呢？因爲在乙即使是文也把銘誄的平頭作爲微疾，『手筆』則本來就是微疾，可以這樣理解，《十病得失》的作者繼承了這個思想，因此概括地說『手筆未必爲尤』。這樣理解的話，其結果祇不過是表現的不同。是甲的原文把乙作了這樣的概括呢？還是原文更進一步的接近於乙呢？是《秘府論》抄出的時候，爲避免和乙的重復而作這樣的概括呢？哪一個都不能下判斷。既然如此，則這一條不能成爲解開《十病得失》原典之謎的佐證。」

「乙在上尾的句例裏明確記載：『孔文舉《與族弟書》云』『魏文帝《與吳質書》云』。甲的上尾也引有這一例子，但是，省略了其出典。還有，引自《與吳質書》的例句，與乙比較還省略了二句。但是這種不同和前面的情況一樣，不能成爲說明兩說相異的有力的綫索。」

「甲的蜂腰舉了五言句之外四字、六字、七字、八字句二四同聲和分句末同聲之例。但是，祇是開頭有定義：『第一句中第二字、第五字不得同聲。』和例句不一致。乙引劉滔說，說二四同聲和分句末同

聲，但作爲例子，祇從阮瑀《止欲賦》引了二句。這就不得不推測，甲定義和例句不一致，是因爲《秘府論》把它抄出來時有省略，可能原文像乙一樣，引自劉涓子說。因此，這一條也不能作爲甲和乙是別一說的明證。」

「甲的蜂腰有『第一句中第二字、第五字不得同聲。』詩得者：惆悵崔亭伯。失者：聞君愛我甘』，但是，乙有如下載錄：『五言詩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古詩云：聞君愛我甘，竊欲自雕飾。』蜂腰有祇在第一句二五同聲作爲病，和不止第一句，即使第二句也作爲病之說。甲爲前說，乙爲後說。乙舉『聞君愛我甘，竊欲自雕飾』二句，是因爲把『君、甘』和『竊、飾』作爲病。與此不同，甲祇舉『聞君愛我甘』，是因爲祇把『君、甘』作爲病，而不把下句的『竊、飾』作爲病。在『惆悵崔亭伯，幽憂馮敬遠』（《張散騎集·白頭吟》之句）中也同樣。如果甲和乙是把劉善經說分作兩處論述，應該不會像這樣齟齬。我想，這一條可以作爲甲和乙不是同一原典的有力的佐證。」

「甲的鶴膝條，有『若手筆得故犯，但四聲中安平聲者，蓋（益）辭體有力云云』，據《文筆式》條：『文人劉善經云：筆之鶴膝，平聲犯者，蓋（益）文體有力。豈其然乎。』可知那也是引自劉善經說。根據這一條，甲是依據於乙之說可能越來越清楚。」

「甲是『正紐、傍紐』的順序排列，但乙則反過來，取『傍紐、正紐』的順序。這不得不推定前者爲劉涓子一系，後者爲劉善經一系之說。這種相異也是甲和乙原典不同的有力佐證吧。」

「甲的『傍紐』條：『如詩二句內有風一字，則不復有此等字。』對照『正紐』條：『二句內已有壬字，則不得復有桂、任、入等字。』『傍紐』條，此等字不是原原本本照抄原文而有省略，這是很顯然的。甲不是原原本本照抄原文，《秘府論》抄出的時候有所省略，這是一個佐證吧。」

「甲分『得者』和『失者』來表示例句，和乙在整體上有不同。如果甲和乙是把劉善經說分作二處，則甲不是原文的面貌，必須想到《秘府論》按照這樣的形式改寫過。但是，如果修改到這種程度，為什麼乙祇舉詩病，而甲祇舉筆病，避免重複，又把《文筆式》的『筆四病』也和甲一起合抄，而不作整理呢？現存的《眼心抄》，乙作了大幅度的省略，把甲和《文筆式》的『筆四病』歸納在一起載錄。這樣考慮的話，甲的體裁是照原文傳抄下來，從而看出甲和乙不是同一原典，難道這不是平心之論嗎？」

「把以上歸納如下：（一）甲的原典不明，從原注推測，懷疑不是《文筆華梁》（盛江案：原文如此，疑為《筆札華梁》之誤）的段落。（二）甲和乙有明顯的類似。因而甲顯然是依據乙之說。但是，甲並不把乙全體抄錄下來，『蜂腰』、『傍紐』、『正紐』等各條的不同，是其傍證。（三）甲和乙有明顯的類似。因此甲和乙為同一說，《秘府論》把它分作甲和乙抄出來，很容易產生這樣的想法，即其原典是《四聲指歸》。但是，這兩說既然相異，則這種想法顯然是誤解。（四）甲在抄出時，爲了避免和乙重複，好像有所省略。因而，可以想像，比較《秘府論》所引之文，原文更接近於乙。」

甲和乙不會是同一說，「《四聲指歸》既然載錄甲說，再載錄內容重複的乙說是不可想像的。」如果

認為大師把《四聲指歸》之文編輯起來，把甲載錄出來，那麼，認為甲和乙不可能有這樣的重複，這不是順理成章嗎？甲是依據於乙之一說，大師在抄錄甲的時候，儘量避免和乙的重復，而對乙作了不少省略，這樣認為可能是平心之論吧。」

《探源》：「所謂十病，就是沈約八病再加上『隔句上尾』和『踏發』二病，不過『初稿本』《文筆式》云『作』筆四病筆札文筆略同』，則標題『文筆十病得失』恐係出自劉善經之手，羅根澤所云十病，本是劉氏引沈約說並加上自己的意見。」

《校注》：「《文筆十病得失》，當出劉善經之手，以所舉得失諸例，多與《文二十八種病》所引劉善經說合也。」本書自此（盛江案：指『文筆式云製作之道』句）至本卷終所引，當俱出是書。文有云：『其文之犯避，皆準於前。假令文有四言、六言、七言等，亦隨其句字，準前勘其聲病，足悟之矣。』故下文舉例，皆就非韻之筆而言，有以知其自此至本卷終所引，皆《文筆式》之文也。文稱徐陵、邢邵、溫子昇、魏收為近代詞人，又引徐陵文言『誠臣』，當出作者避楊忠諱而改，然則此書蓋出隋人之手也。」

張伯偉《全唐五代詩格彙考》：「使用『誠臣』一詞未必可證其一定出於隋人之手。如唐太宗《賜蕭瑀》詩亦有『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全唐詩》卷一）之句，但據《舊唐書·蕭瑀傳》載，此詩乃作於唐貞觀年間，即為一證。《文筆十病得失》錄《文筆式》云云，其中引及鮑照《河清頌序》，鮑照之『照』各本均作『昭』，顯然出於避武后『曌』之諱而改。又，《七種言句例》自一言句至七言句全錄《筆札華梁》，八言至十